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2017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報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8.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約19.8百萬港元或14.3%。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純利約7.5百萬港元減少約8.6百萬港元。有關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上市」）確認上市開支約7.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為5.6百萬港元。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後，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原應分別約5.9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約55.0%。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6,056	52,119	118,423	138,193
銷售成本		(38,578)	(45,188)	(100,508)	(119,043)
毛利		7,478	6,931	17,915	19,150
其他收入	4	296	22	818	1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208)	-	(1,767)	-
行政開支		(2,825)	(1,428)	(14,675)	(9,018)
其他營運開支		(733)	(296)	(1,505)	(1,095)
經營溢利		3,008	5,229	786	9,151
融資成本	7	(6)	(49)	(77)	(83)
除稅前溢利	6	3,002	5,180	709	9,068
所得稅開支	8	(882)	(583)	(1,838)	(1,541)
期內溢利／(虧損)		2,120	4,597	(1,129)	7,52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27	0.77	(0.14)	1.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i)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	資本實繳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	-	-	-	22,030	22,03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527	7,527
業務轉讓影響	-	-	-	24,652	(24,652)	-
於2016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	-	-	24,652	4,905	29,557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	-	-	24,652	4,660	29,312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29)	(1,129)
資本化發行	6,000	(6,000)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2,000	62,000	*	-	-	64,000
股份發行相關開支	-	(6,779)	-	-	-	(6,779)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8,000	49,221	*	24,652	3,531	85,404

附註：

(i) 於2017年4月12日，本公司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股份0.32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根據股東於2017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999,999港元化作資本，藉以按面值向宏亨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4月12日完成。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ii)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與附屬公司根據重組(「重組」)應佔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將附屬公司轉撥至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發行新股撥付)。結餘約為8港元。

(iii) 資本實繳儲備指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獨資經營業務)向長城(國際)石油有限公司轉讓業務產生的財務影響涉及的金額。

* 結餘約為8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一座33樓3304室。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宏亨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宏亨有限公司由方俊文先生（「方先生」）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運送柴油燃料及相關產品。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17年4月12日（「上市日期」）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的年報（「2017年報」）所載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自2017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概無提前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惟尚未生效。有關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b)。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不包括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該等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概無重大財務影響，而該等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3. 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柴油	44,289	48,125	114,942	125,985
船用柴油	1,331	3,648	2,342	11,230
潤滑油	436	346	1,139	978
	46,056	52,119	118,423	138,193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11	–	511	–
匯兌收益	–	–	28	–
利息收入	85	–	279	–
雜項收入	–	22	–	114
	296	22	818	114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變現虧損	(214)	–	(214)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虧損淨額	(994)	–	(1,553)	–
	(1,208)	–	(1,767)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445	235	1,324	676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955	875	2,989	2,54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45	168	125
	1,008	920	3,157	2,669
核數師薪酬	150	3	450	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7,606	44,335	97,710	116,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銷售成本	303	256	758	768
— 行政開支	101	28	207	90
	404	284	965	8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1	—	511	—
就辦公處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680	225	1,710	880
上市開支(附註)	—	326	6,972	5,558

附註：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7.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30	16	30
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	-	4	-
應付票據的利息開支	-	-	37	-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	6	19	20	53
	6	49	77	83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82	583	1,838	1,54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2,120	4,597	(1,129)	7,52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600,000,000	792,000,000	600,00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ii)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6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並已按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4月1日生效的方式追溯調整。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進行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運輸業務。本集團亦提供工程船舶的船用柴油以及工程機器及汽車的潤滑油。本集團的客戶大多數為需要柴油以操作其工程機械及汽車的工程公司。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擁有十架不同容量的柴油貯槽車及一艘船用柴油駁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8.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約19.8百萬港元或14.3%。有關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在客戶項目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完成後減少所致。

同時，本集團對各項成本及費用進行嚴格監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有關上市的上市開支約7.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為5.6百萬港元。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原應為5.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約55.0%。

未來前景

董事會認為香港柴油及船用柴油銷售市場的市場趨勢仍樂觀，主要由於公共基建（包括鐵路網絡）的投資穩定維持於較高水平、海事工程項目（包括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以及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項目）的開發以及香港物流業的復甦所致，加上未來港珠澳大橋啟用，預計將可帶動物流公司對柴油及船用柴油的需求。

鑒於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營商環境挑戰重重且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於招募人才以及加強於柴油方面的業務發展及市場營銷策略，並將積極尋找可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及增加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38.2百萬港元減少約19.8百萬港元或約14.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18.4百萬港元。

來自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115.0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97.1%、2.0%及0.9%。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來自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126.0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1.2%、8.1%及0.7%。柴油銷售收益仍是本集團總收益的最大貢獻者。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比較，主要由於有關客戶項目於2017年5月完成後客戶需求減少，故柴油銷售因而減少。船用柴油銷售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主要由於有關客戶項目於2017年4月完成後客戶需求減少所致，而部分已隨著於2017年11月展開客戶項目後需求增加而獲抵銷。

本集團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柴油及船用柴油銷售收益減少。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之進一步分析載列於下文。

銷量

柴油的銷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34.0百萬升減少約19.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27.4百萬升，主要由於在有關客戶項目於2017年5月完成後客戶需求減少所致，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物流客戶所需要柴油減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船用柴油銷量由3.0百萬升減少約80.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0.6百萬升。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相比，於2017年4月完成有關項目後的客戶需求下跌部分已隨著於2017年11月展開客戶項目後需求增加而獲抵銷。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潤滑油的銷量仍然穩定，分別維持在0.1百萬升及0.1百萬升。

售價

本集團的柴油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升3.70港元增加約13.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升4.20港元，而本集團船用柴油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升3.70港元增長約7.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升3.97港元。柴油及船用柴油的平均銷售價格增加乃因現行市價的上升趨勢而上調。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柴油成本、船用柴油成本、潤滑油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柴油採購成本、船用柴油成本及潤滑油成本取決於本集團燃油供應商提供的當地採購價，並經參考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等價格指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100.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119.0百萬港元減少15.5%。銷售成本減少與收益整體下降情況一致。

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為柴油成本，約為106.8百萬港元及95.2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的銷售成本約91.5%及97.2%。柴油的單位購買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升約3.17港元增長13.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升約3.60港元，而船用柴油的單位購買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升約2.98港元增長9.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升約3.27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柴油的單位購買成本上升與市場走勢一致。

船用柴油成本指於客戶訂單獲確認後按背對背基準向本集團供應商採購船用柴油的成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2017年同期，船用柴油成本分別約為9.0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7.7%及1.9%。

潤滑油成本指向本集團供應商採購潤滑油的成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2017年同期，潤滑油成本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0.8%及0.9%。

直接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福利，包括應付涉及將產品從油庫運送到客戶的本集團所有柴油貯槽車(司機及物流助理)的工資、花紅、退休福利成本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十名及九名全職僱員(司機及物流助理)負責為本集團的柴油貯槽車提供物流支援。

折舊指本集團的設備折舊費用，主要包括柴油貯槽車及一艘船用柴油駁船。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折舊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本集團的收益減銷售成本。本集團錄得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9.2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約6.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7.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3.9%輕微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5.1%。

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純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由約7.5百萬港元減少約8.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1.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純利率於同期由約5.4%減少至錄得淨虧損率0.9%。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純利及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有關客戶項目於2017年5月完成後客戶對柴油的需求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船用柴油銷售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有關客戶項目於2017年4月完成後客戶需求減少所致，而部分已隨著需求於2017年11月展開客戶項目後增加而獲抵銷；及在報告期間因確認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經營活動的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計息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69.4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80.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則為10.7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為7.5倍。流動比率乃根據期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期末的總權益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5%，乃按期末總債務除以期末總權益計算。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用的銀行融資上限為20.0百萬港元，且概無銀行融資已獲動用。

資本架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85.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此，本集團資本架構概無發生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並面臨各種貨幣風險所引起的外匯風險，主要指以馬來西亞令吉(「馬幣」)結算的金融資產。當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不是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則會出現外匯風險。然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概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內均得以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進行的信貸評估以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要求。

重大投資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除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為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活動外，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上市之重組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除下文「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0.4百萬港元的汽車已作抵押，以分別取得向本集團授出的融資租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4.0百萬港元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所得款項用途

擴充及改善柴油貯槽車車隊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十架不同容量的柴油貯槽車，以滿足客戶要求。為提高我們柴油貯槽車車隊的總容量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進一步減低二氧化氮及粒子水平以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本集團計劃購買三部新柴油貯槽車，以取代三部現有的柴油貯槽車。兩部新柴油貯槽車經已交付，而四部新柴油貯槽車的購置則將於2018年3月底前完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購置一部新柴油貯槽車支付約0.6百萬港元的訂金。餘款約0.5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18年3月前後支付。

發展及擴充海上供油業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購置一艘船用柴油駁船支付約8.5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就海上供油業務進行籌備工作，當中包括開始申請牌照及向香港海事處註冊繫泊，並已委聘海員管理公司以招聘舵手、技術操作員及水手。此外，本集團亦已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並與潛在客戶磋商以爭取更多船用柴油的採購訂單。船用柴油駁船已於2018年3月開始試運。

提升資訊科技及系統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就新的辦公室行政資訊科技系統的要求及規格與資訊科技公司進行磋商。

本集團將按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一致的應用方式，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金融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合共於一間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投資約2,565,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此項投資已於公平值反映，並錄得變現虧損0.2百萬港元及未變現虧損淨額1.6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連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22名僱員(2016年12月31日：21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總員工成本約4.5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3百萬港元)。薪酬待遇(包括僱員福利)維持在市場水平，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相關福利乃按其表現、資歷、經驗、職位以及本集團業務表現而釐定。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香港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包括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該等法律及法規涵蓋範圍廣泛的環境事務，包括空氣污染、噪音及氣體排放、石油產品洩漏或其他危害物質。本集團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以將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業務運營，以確保其概無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現行香港法律或法規。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檢控、罰款或處罰。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除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為上市目的而進行的重組活動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方俊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00,000,000 (好倉)	75%
勞佩儀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600,000,000 (好倉)	7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宏亨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權由方俊文先生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方俊文先生被視為於宏亨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勞佩儀女士為方俊文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勞佩儀女士被視為於方俊文先生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而(i)須記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或(iii)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宏亨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00,000,000 (好倉)	75%
勞佩儀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600,000,000 (好倉)	7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宏亨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權由方俊文先生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方俊文先生被視為於宏亨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勞佩儀女士為方俊文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勞佩儀女士被視為於方俊文先生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須予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23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中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能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後變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17年12月31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擁有可供發行股份8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0%。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為合規顧問。誠如國泰君安所告知，國泰君安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惟不包括國泰君安就上市作為保薦人所得參與權益及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8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23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王安元先生及鄭旭立先生組成。崔志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方俊文先生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旭立先生及崔志仁先生組成。鄭旭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適合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聘或續聘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載有提名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可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應按委員會的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政策，並討論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元先生及崔志仁先生與方俊文先生組成。王安元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及確保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

載列薪酬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透過參考市場基準釐定董事薪酬。本公司亦考慮董事個人能力、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各董事之確切薪酬水平。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應按委員會的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均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俊文

香港，2018年2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佩儀女士及陳志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鄭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刊登。